

##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意見書

就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最近發表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撰此意見書，表達對香港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意見。

大專學界一向重視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在教資會的報告中亦多次提及「良好管治有助維持及培養公眾對大學的信心，從而保證大學的自主」（第一部分最後）。但現時的高等教育院校面對特首校監必然制，員生共治、院校自主等學生一直重視的價值根本遙不可及。故此，修改大學條例，改組校董會及教資會，方能保障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 校董會組成

現時各間高等教育院校的大學條例中，仍保留著由殖民地時期留下來的特首校監必然制。於殖民地時期，港督握有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雖他們都會有權而不用，但統治者擔任校監，有以權力干預學術自由的意味。現時的行政長官卻屢次使用相關權力，委任親信於各間院校的校董會。以理大為例，校董會中有前梁振英競選辦副主任劉炳章先生僭越學校既有機制，企圖以鄭松泰教授的激進言行為由檢視他的教席。此舉無疑干預學術自由，亦反映出特首校監必然制之弊端，即特首能運用權力委任親信進入各間院校的最高決策機關，以行政權力干預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而且，被特首委任的校外人士對教育毫無認識，對於這點，雖教資會的報告中提及會提供就職培訓（第三部分第一點），但院校中各持份者（教員、行政人員、學生）對於院校的情況必定是最為熟悉，為何不能讓他們共同管治院校，以達致員生共治，反倒委任一眾對於院校及教育毫不熟悉的人進入院校，然後進行就職培訓？花費時間進行對校外人士的培訓，此舉根本是倒行逆施，更非是對院校自主及利益最好的做法。

故此，本會認為應取消特首校監必然制，而校董會的組成亦應增加民主成分，增加民選學生、教職員代表比例，以達致員生共治。對於這點，各間院校的學生會（包括本會）及教職員工會已進行全民投票，當中兩條議案：「取消行政長官任命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權利」及「增加校董會/校委會中民選教員、職員、研究生、本科生代表的比例」，理大學生對於前者有89.5%贊成，對於後者則有89.4%贊成；理大教職員對於前者有91.0%贊成，而對於後者則有94.3%贊成。另外，理大學生對於「廢除行政長官必然擔任理大校監」議案有85.1%贊成（理大教職員工會發起的公投並無此議案）。可見修改大學條例及改組校董會，於學生及教職員層面，都是清晰的民意及訴求。

### 財政狀況透明度

在教資會的報告中，於第三部分第二點亦提及到院校的受信責任，即向公眾負責公帑的運用。早前，巴拿馬文件披露理大持有兩間離岸公司，教資會則向南華早報表示現行規定無要求理大申報離岸公司。這事件牽涉教資會對於院校商業活動的監察，本會希望教資會能檢討相關準則，深入探討第四部分建議二，訂立各間高等教育院校的問責框架，讓各間高等教育院校的商業活動透明度更高，並更能受公眾監察，以達致如教資會的報告所提及，在院校自主及向公眾負責間取得平衡。

### 教資會組成

教資會的成員是由特首委任，由於教資會負責各間高等教育院校之撥款，故能影響各間院校的發展方向及院校自主。而由於教資會的成員由特首委任，故此行政權力亦能透過此等渠道干預院校自主。本會認為教資會需檢討教資會的組成方法，提高認受性，以防止行政權力干預院校自主。

### 結語

教資會雖以作出不少改革方向及建議，但另一方面應更深入檢討關於校董會及教資會組成問題，以真正確保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